

2024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二）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

（三）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四）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五）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6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42.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3.6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0.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6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60.61	总计	62	3,260.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60.61	3,26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2.57	2,842.57					
20404	检察	34.25	34.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5	34.25					
20405	法院	2,808.32	2,808.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0.84	1,810.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99	484.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2.48	512.48					
205	教育支出	33.60	33.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60	33.6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60	3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6	18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06	189.0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3	12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3	6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3	89.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3	89.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3	8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5	10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5	10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5	10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60.61	2,195.28	1,065.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2.57	1,810.84	1,031.73			
20404	检察	34.25		34.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5		34.25			
20405	法院	2,808.32	1,810.84	997.4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0.84	1,810.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99		484.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2.48		512.48			
205	教育支出	33.60		33.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60		33.6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60		3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6	18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06	189.0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3	12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3	6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3	89.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3	89.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3	8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5	10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5	10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5	10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6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42.57	2,842.57		
	5		五、教育支出	37	33.60	33.6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06	18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43	89.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95	105.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0.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60.61	3,260.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60.61	总计	64	3,260.61	3,26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 260. 61	2, 195. 28	1, 065. 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842. 57	1, 810. 84	1, 031. 73
20404	检察	34. 25		34. 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25		34. 25
20405	法院	2, 808. 32	1, 810. 84	997. 47
2040501	行政运行	1, 810. 84	1, 810. 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 99		484. 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2. 48		512. 48
205	教育支出	33. 60		33. 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 60		33. 6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 60		33.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06	189.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 06	189. 0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3	12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3	6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3	89.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3	89.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3	8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5	10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5	10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5	10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3.97	30201	办公费	23.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5.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6.1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6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0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3.17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人员经费合计	2,067.77	公用经费合计					12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44		88.44	53.94	34.50		88.44		88.44	53.94	3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60.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6.51 万元，下降 4.02%。主要是单位整体财政支出厉行节约，进行开源节流。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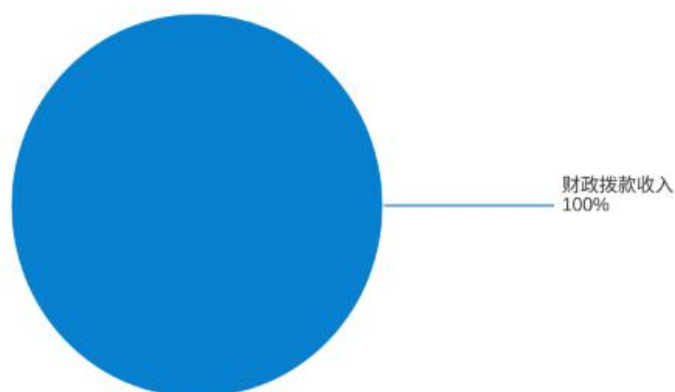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260.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60.6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260.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36.51 万元，下降 4.02%。主要是单位整体财政支出厉行节约，进行开源节流。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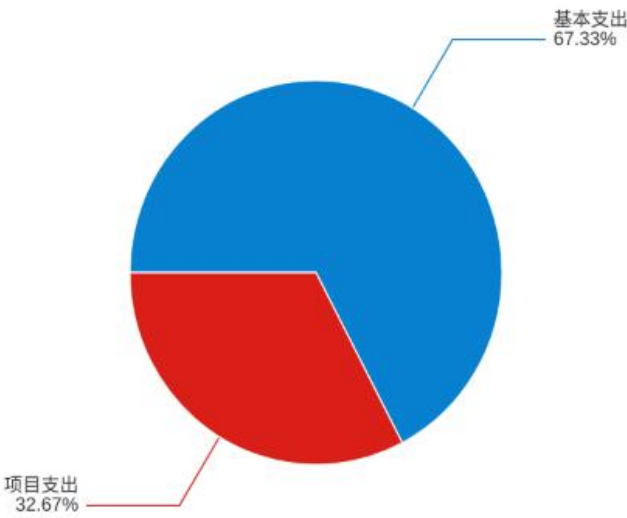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26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5.28 万元，占 67.33%；项目支出 1,065.33 万元，占

32.6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95.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02.2 万元，增长 10.15%。主要是人员类支出增加，2024 年新招录 10 名公务员，1 名人才引进，2 名退伍军人安置。

2、项目支出 1,065.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38.71 万元，下降 24.12%。主要是减少一个一次性项目，没有进行大型工程建设。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60.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6.51 万元，下降 4.02%。主要是单位整体财政支出厉行节约，进行开源节流。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0.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6.51 万元，下降 4.02%。主要是单位整体财政支出厉行节约，进行开源节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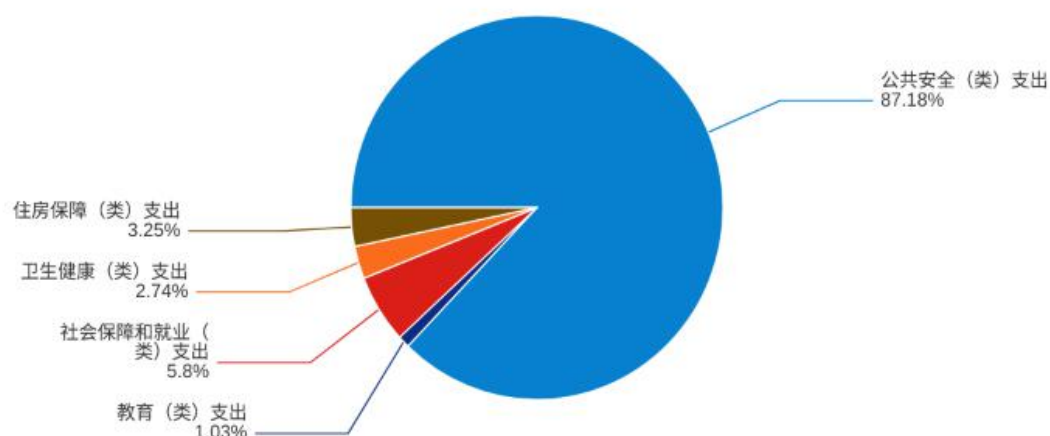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0.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842.57 万元，占 87.18%；教育（类）支出 33.6 万元，占 1.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9.06 万元，占 5.8%；卫生健康（类）支出 89.43 万元，占 2.7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95 万元，占 3.2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4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际执行时有人员退休情况。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2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增加，2024 年新招录公务员，1 名人才引进，2

名退伍军人安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8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少数人员由于工作冲突未参加单位组织培训。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公务员补充医疗资金测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95.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06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2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8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8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3.94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1.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有公务接待。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9.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9.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65.33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被装购置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7 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被装购置项目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被装购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目标几乎全部完成,仅支付进度目标未达成。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被装购置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工作日之外加班及法警加班及津贴补贴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88	良好
2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经费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88	良好
3	下派法庭乡镇补贴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88	良好
4	安保绿化物业等费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78	合格
5	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项目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78	合格
6	被装购置费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98	优秀
7	第一书记王胜华峨山萝藤村补贴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88	良好
8	审判工作经费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78	合格
9	司法救助专项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88	良好
10	培训费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83	良好
备注：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不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2.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				保障干警被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装购置费	≤2.7万元	2.7万元	8.00	8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成本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干警被装的套数	≥100套	100套	15.00	15	
		时效指标	被装采购的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被装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第三产业经济增长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提升法院整体形象	提升	提升	5.00	5	
		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良	良	10	8	
		可持续影响	提升法院影响力	提升	提升	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8.00	

2024 年度被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项目，购置在编干警服装 100 套，完成在编干警换装工作，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三)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度批复预算 2.7 万元，主要用于被装购置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4 年度项目预算 2.7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 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

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在编干警换装，提高政府机关形象等作用。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9 分，得分率 95%。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购置在编干警服装 100 套，目前已全部发放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后，完成在编干警换装，提高了政府机关形象，干警满意度 100%。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决策未达预期，项目过程发挥受限；项目管理有效性欠缺，存在一定合同风险；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关注。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注重合同履约管理，提高项目精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四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涉及项目管理

的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事前计划方案周密，自评管理有效、措施落实到位。